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罗公管委〔2022〕2号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罗山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交易全 过程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罗山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交易全过程监管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月28日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印发

罗山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交易 全过程监管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交易全过程监管工作机制和操作流程，更快更好更规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根据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为总投资额为 3000 万以上的政府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县本级公共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项目或被县委、县政府确定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条 招标人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招标投标结果的使用者，是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

第三条 成立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咨询委员会，发挥智囊团作用，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水平，推动招标投标活动全面规范。

第四条 鼓励我县国有平台成立招标代理机构参与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第五条 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须完成预算评审。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文件须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策；EPC 总承包单位招标文件、重大项目主体建筑施工招标文件等须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或监管联席会议决策。

第六条 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对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和信用评价，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第七条 严禁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未招先建，如有发现严肃问责。

第八条 建立我县公共资源大数据分析运用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智慧监管、联合惩戒。

第九条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察员、企业代表、群众代表对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条 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综合运用远程异地评标、智慧评标、评定分离等多种评标方式，业主评委由县政府指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前观看警示教育片，接受警示教育。

第十一条 邀请国内优质企业参与我县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建设招投标，鼓励其与我县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第十二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专人全程跟踪见证服务，建立事后评估机制。